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旨在說明[編纂]對截至2023年4月30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3年4月30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經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23年4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我們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組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2022年		本集團未經審核		
	12月31日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本集團經審核	[編纂]估計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1)	(附註2)			港元	
				(附註3)	
				(附註4)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949,1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949,1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23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從權益總額人民幣973.3百萬元中剔除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3.6百萬元、商譽人民幣8.6百萬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2.0百萬元後計算得出。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得，並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該款項已計入本集團於2023年4月30日前的合併全面收入表），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編纂]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9160]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916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概無作出調整藉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4月30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